

海口两小区系列入室盗窃案告破

6嫌犯均为吸毒人员,涉及盗窃、抢劫案37起;供称翻围墙进小区盗窃,作案时间无规律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记者李关平 特约记者黄培岳 通讯员张秀辉)记者今天从海口警方获悉,海口现代花园、耀江花园系列入室盗窃、抢劫案已告破,犯罪团伙成员6人悉数落网。

今年11月初,现代花园小区、耀江花园小区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抢劫案件,直接危害群众财产安全,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海口警方高度关注,龙华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由分局局长彭鹤担任专案组组长,一线指挥案件侦破工作。

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成立治安防控组和守候打击组,一方面保持社会面治安高压严打态势,结合今冬明春重点

地区社会治安整治行动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先后组织辖区派出所、治安大队、飞龙大队、联防队员、小区保安共100余名警力对住宅小区和周边开展24小时不间断巡逻,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增强小区居民安全感;另一方面深入开展调查摸排、案件串并、信息研判等方面侦破工作。

11月27日,专案组民警最终将目标锁定为一个长期盘踞于海口等地,专门对住宅小区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团伙,并抓获团伙主要成员李某杰。随后团伙另外5人陆续被抓。

经初审查明,李某文(男,黎族,32

岁,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李某明(男,黎族,25岁,海南东方市人)、李某杰(男,黎族,23岁,海南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李某政(男,33岁,汉族,海口市人)、邱某(仍在审讯确认身份信息)、邝某宇(仍在审讯确认身份信息)等人长期纠集在一起实施入室盗窃违法犯罪。今年以来,这个团伙已在海口多处居民住宅区入室盗窃、抢劫37起,其中包括现代花园小区“11·27入室抢劫案”“11·28抢劫案”,耀江花园小区“11·22入室盗窃”等案件。

警方审讯得知,这个犯罪团伙窝点就在坡博村,对现代花园小区、耀江花

园小区楼房结构较为熟悉,一般是翻越围墙进入小区进行盗窃,作案时间无规律。在发现防范较为薄弱的住户后,剪断防盗网进入室内盗取现金和财物。

据办案民警介绍,犯罪嫌疑人作案时身上还带着一把玩具塑料手枪,11月27日在现代花园作案被发现时,嫌疑人掏出假枪恐吓受害人,这使得案件性质发生了变化,由入室盗窃变成入室抢劫。

此外,经警方调查,6名犯罪嫌疑人都是“瘾君子”,平日吸毒、交女朋友、租房开销不小,全靠盗窃维持,甚至还有团伙成员用盗窃得来的钱在老家盖了新房。

获悉警方破案的消息,多名现代花园小区的被盗业主赶到龙华公安分局了解情况。被盗业主王女士表示,家里今年6月被盗,丢了现金1万元、黄金首饰一套,希望警方能帮助他们追回被盗钱物。

海口警方表示,警方将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的雷鸣行动,形成打击的高压态势和长效机制,努力创造一个安定的治安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同时,警方也呼吁物业管理企业能够尽到保护业主财产安全的职责,在物防、人防、技防方面下功夫,保护业主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来海南深呼吸

12月1日,游客在三亚南山景区海边游玩。

近期,北方多个城市空气质量指数“爆表”,人们吐槽“十里霾伏”,而海南正当碧海蓝天,气候宜人。随着冬季旅游旺季进入佳境,大批游客来海南深呼吸,前往三亚观光度假,景区游人如织。

本报记者 武威
特约记者 陈文武 摄



奥迪车上查获一只野生穿山甲

海口森警破获一起非法运输国家珍贵野生动物案

本报海口12月2日讯 (记者周晓梦 通讯员吴海青 翁菖海)近日,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在开展集中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雷霆行动”中,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破获了一起非法收购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案。目前,犯罪嫌疑人廖某龙因涉嫌非法运

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已被刑事拘留。

11月26日凌晨0时48分许,海口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接群众举报:在即将到达海口秀英港码头的尖峰岭号滚装船轮渡上,有人涉嫌携藏穿山甲等珍贵野生动物。接报后,市森林公安局立即部署抓捕计划,并组织侦查人员赶往秀

英港布控设伏。

凌晨1时15分,尖峰岭号停靠后,侦查人员在秀英港16号码头成功截住涉嫌偷运野生动物的廖某龙,并从其驾驶的奥迪轿车上查获一只野生动物穿山甲活体。从接到报案至成功抓捕,整个过程警方用时不到30分钟。

经调查,这只活体穿山甲是廖某龙在广西东兴市东兴口岸越南边境江边购买得来,计划运到海口送给亲戚。

据悉,海口市森林公安局在为期两个月的“雷霆行动”中已破获刑事案件11宗,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刑拘8人;查处行政案件44宗,处理违法人员44人。

专题

主编: 罗清锐 美编: 孙发强

关于海口旅游行业重点企业加紧落实“双创”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做好旅游行业“双创”工作,全市重点旅游企业要对照“双创”工作标准和要求,逐一排查,认真落实。重点企业名录之外的旅游企业,也要积极贯彻,切实做好自身工作。在“双创”活动中出问题,拖后腿的企业,将在海口主要媒体和全行业进行通报并依照有关规定问责整治。

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5年12月2日

重点旅游企业名录

酒店宾馆

序号	宾馆名称	宾馆星级	详细地址(注明所在地)		宾馆内饭店/ 餐厅名称
			所属区	具体地址	
1	海南君华海逸酒店	五星	龙华区	海口市文华路18号	海逸阁西餐厅, 唐宫中餐厅
2	海南新国宾馆	五星	秀英区	海口市滨海西路111号	味&味日餐厅, 海景圣城西餐厅, 凯悦中餐厅
3	海口喜来登温泉度假酒店	五星	秀英区	海口市滨海西路199号	椰风咖啡厅, 玉宫中餐厅
4	海口天佑大酒店	五星	秀英区	海口市滨海西路239号	风味餐厅, 潮汕源中餐厅, 咖啡厅(西餐厅)
5	海口明光海航大酒店	五星	龙华区	海口市南海大道9号	
6	海口观澜湖度假酒店	五星	龙华区	海口市观澜湖大道1号	
7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	四星	美兰区	海口市蓝天路16号	龙泉人宴会餐厅
8	海南新燕泰国际大酒店	四星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五东路18号	丹利郎西餐厅, 北味轩餐厅, 福粤阁餐厅
9	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滨海大道69号	海湾咖啡厅, 泰福餐厅, 京华食府望绿苑餐厅
10	国商海航商务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大同路38号	亚洲餐厅
11	海口黄金海景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滨海大道67号	黄金海景餐厅(无具体餐厅名称)
12	海南鑫源温泉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海秀东路18-8号	天龙三楼西餐厅
13	海南太阳城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龙华路16号甲	粤菜王中餐厅
14	海南椰海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玉沙路46号	椰林酒楼
15	海南凯威大酒店	四星	秀英区	海口市港浮路20号	中西餐厅(无具体餐厅名称)
17	海南万利隆商务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金龙路51号	万利隆餐厅
18	海南新奥斯罗克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海秀路12号	(无具体餐厅名称)
19	海南赛伦吉地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海秀大道52号	(无具体餐厅名称)
20	海南鸿运大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海秀大道15号	鸿运中餐厅
21	海口宝驹酒店	四星	龙华区	海口市南海大道55号	宝驹酒店西餐厅
22	海口琼山恒楼	三星	琼山区	海口市琼州大道53号	(无具体餐厅名称)
23	海口华苑铁道温泉酒店	三星	琼山区	海口市海府路165号	华苑铁道温泉酒店(无具体餐厅名称)
24	锦江之星海口店	三星	美兰区	海口市文明东路36号	星连新茶餐厅

旅行社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所在地)	
		所属区	具体地址
1	海南豪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海德路9号现代花园1栋2单元8楼
2	海南特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龙昆南路乔海阳光大厦6楼608室
3	海南康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军宏花园酒店3号楼综合楼
4	海南上航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8层A号-1号
5	海南远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807号房
6	海南东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16号金福城大厦三楼
7	海南惠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蓝天路蓝天丽城907房
8	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	美兰区	海口市和平大道19号
9	海南南海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国贸路36号嘉陵国际大厦23层A区
10	海南银河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金垦路58号A栋402、403室
11	海口民间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环岛广场紫东阁九楼
12	海南金椰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32号大龙花园D-4栋
13	海南鸿晖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6楼
14	海南沃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军宏花园酒店3号楼综合楼
15	海口游好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豪豪)	美兰区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建安大厦第十五层
16	海南同行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	琼山区	海口市琼山区海府路140号军宏花园酒店3号楼综合楼
17	海南万众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玉沙路16号富豪大厦C座南楼2106室
18	海南逍遥民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寰岛广场紫东阁九楼9A
19	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五楼A座
20	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琼山区	海口市龙昆南路75号红城湖国际广场商务楼第五层
21	中国国旅(海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大厦16层1605室
22	海南心旅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36号金大厦4楼
23	海南牵手旅行社	龙华区	海口市国贸大道19号城市精英A505
24	海南中旅控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龙华区	海口市大同路17号
25	海南山水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美兰区	海口市西沙路12号俊园大厦20A2

景点景区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所在地)	
		所属区	具体地址
1	中国雷琼海口火山群世界地质公园(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海口园区)	秀英区	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
2	海口骑楼小吃风情街	龙华区	海口市大同路2号
3	海口市五公祠管理处	美兰区	海口市海府路169号
4	海口假日海滩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秀英区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西路假日海滩旅游区
5	白沙门公园	美兰区	海口市海甸岛海景路白沙门公园西北侧办公区
6	海口市海瑞墓管理处	秀英区	丘海大道39号
7	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	龙华区	海口市龙华区观澜湖大道1号

拿人钱财未能帮人办事 法院判决:构成违约

本报海口12月1日讯(见习记者计思佳 通讯员李明建)为给儿子找份工作,海口市民苏某给了一个“有关系”的人9万元作为办事费用,谁知孩子的工怍一直没有着落。向对方讨要钱款未果,苏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违约,支付欠款。

苏某称,2009年12月,他经人介绍认识了被告黄某,黄某称有关系可以帮助他的儿子安排工作,要他支付办事费用9万元,并承诺办不成事此款退回,并出具了收据。黄某收到钱后并没有如约解决孩子的工怍问题,只是陆续退还部分款项,截至2011年8月30日尚欠3.5万元。经催促,黄某出具了欠条,但此后仍未按约定时间还款,又于2013年7月30日在欠条上再次承诺还款日期为2014年2月28日前,并承诺如不按时还款,则从2013年8月1日起按银行贷款利息4倍计息。

法庭上,黄某称他也是受害者,钱被他人以给苏某的孩子跑关系骗去了。他万般无奈自筹资金,陆续退钱给苏某,由于他是一名下岗工人,月工资不足1000元,没有其他经济来源,因此还剩3.5万元无力偿还。

美兰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黄某以有偿的方式协助原告办理有关事务,并收取办事费用。但是,在有关事务无法办理后,被告至今仍有3.5万元未能归还,已经构成违约。依法判决被告黄某向原告苏某偿还欠款3.5万元,并支付利息1.5万余元。

屯昌整治无证小餐饮店 取缔26家违规经营者

本报屯城12月2日电(记者王培莲 通讯员张茹茹)记者昨天从屯昌县食药监局获悉,为做好“创卫”工作,近期,屯昌食药监局共计责令全县19家卫生不达标的小餐饮店